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编制单元划定项目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展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

1. 技术目标：完成《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的编制工作，完成省级成果备案为止。

2. 技术内容：

（1）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

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开展详细规划资料收集工作，充分收集各村村庄规划以及“通则式”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成果，收集国土空间变更调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等基础资料，结合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管理数据，构建工作底图，编制全域单元划定初步成果。

（2）规划编制

依据调研结果，综合应用相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吸纳各部门意见和建议，依照陕西省和榆林市要求，编制符合《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要求的成果。

（3）成果上报审查

按照省级工作要求，配合国土空间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



细规划成果上报县级审批。

(4) 成果备案

按照省级 CSPON 系统建设要求，成果经质检合格后，完成成果系统入库备案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省级系统备案为止。

3. 完成日期：365 个工作日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照各级部分要求逐级完成本项目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各级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接受询问。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1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本金额含税，税率为 6%。

2. 付款方式：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分阶段式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 ¥9594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2) 乙方协助甲方按照省市要求完成成果审查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 ¥15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千玖佰元整）。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并质检合格在 cspon 系统备案成功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即 ¥639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相关政策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并非乙方负责的工作而导致本项目延期，但本项目可以继续编制，延期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的具体期限由甲方与乙方按照相关机构要求的时间指定。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编制所需基础资料、现状及规划数据；

(2) 甲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2) 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3. 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完成省级 CSPON 系统备案后。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出现的有关问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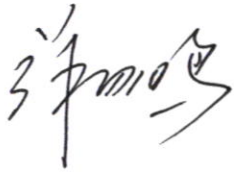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取得省级批复文件，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楠	联系人：段刚
电话：17719643313	电话：029-8543018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